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应急监测物资采购(二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余氯测定试剂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65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8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二氧化氯测定试剂盒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65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8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无菌水样采集袋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57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21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74.6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棕大口试剂瓶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157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21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74.6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白色塑料桶(带内盖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南京水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 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圣培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2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